

证券代码:122406

证券简称:15新湖债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654号文核准，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新湖中宝”)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人民币35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5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

发行。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5年7月24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35亿元，最终票面利率5.50%。

特此公告。

发行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15-L067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达到百分之五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收到了北京阳光融汇医疗健康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阳光融汇医疗基金”)的书面告知函，阳光融汇医疗基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达到5.00%，具体情况如下：

一、权益变动情况

2015年7月22日，阳光融汇医疗基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4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此次增持前，阳光融汇医疗基金已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557,7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9%；此次增持后，其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800,0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2015年7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15-L068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五季实业”)通知，第五季实业拟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凯瑞德，证券代码:002072)自2015年7月27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待公司确定相关事项并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后恢复。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5-057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静女士计划自2015年7月10日起十二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证通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不超过510万股，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股票情况

张静女士于2015年7月23日至2015年7月2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以自筹资金累积增持公司股份159,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61%。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时间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金中投2号	2015/7/23	39,700	0.015%
2015/7/24	119,400	0.046%	
合计	-	159,100	0.061%

注：“金中投2号”系为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单独设立，张静女士为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唯一持有人。

本次增持前，张静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30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4%；天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3,717,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22%；天齐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张静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7,025,500股，

合计持股比例为41.36%。

本次增持后，张静女士直接持有和通过金中投2号持有公司股份总计13,46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0%；天齐集团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3,717,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22%；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静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7,184,600股，合计持股比例为41.42%。

二、增持目的

增持人买入本公司股票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所做出的决定，增持本公司股份，能够与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保持一致，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也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参与人承诺

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静女士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

2.截至目前，天齐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张静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7,184,600股，合计持股比例为41.42%。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斯太尔 公告编号:2015-051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部分2014年度业绩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5月，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山东英达钢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达钢构”)《关于变更业绩承诺的申请》，英达钢构向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申请变更业绩补偿承诺，拟采用现金全额补偿的方式代替公司回购注销方式。

201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申请变更业绩补偿承诺的议案》，公司管理层严格按照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时与英达钢构重新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规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通过变更方案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向英达钢构发出业绩补偿的书面通知，英达钢构在收到公司书面通知后的30日内将标的资产2014年度未实现的业绩承诺缺口155,934,308.25元现金(以下简称“补偿款”)交付公司。

为催促控股股东履行上述承诺，公司按照协议规定，于2015年6月25日向英达钢构发出《关于触发控股股东业绩补偿承诺的函》，公司分别在2015年7月10日、2015年7月21日、2015年7月24日向英达钢构发出催款通知，提醒其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公司支付2014年度业绩补偿款。

2015年7月24日，控股股东向公司支付了6,000万元业绩补偿款，2014年度业绩补偿承诺未能履行完毕。经与控股股东沟通，英达钢构表示受影响，资金周转出现暂时性困难，致使上述承诺无法按期完成，但承诺继续履行业绩承诺，在2015年8月15日前向公司支付剩余2014年度业绩补偿款95,934,308.25元。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英达钢构因未能按时履行全部承诺对上市公司及投资者造成的损失表示歉意，承诺就应付未付业绩补偿款(即95,934,

308.25元)按0.3%/日的比例向公司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为保证剩余业绩补偿尽快支付，公司已向控股股东传达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文件精神，持续督促控股股东在2015年8月15日前支付剩余95,934,308.25元业绩补偿款。同时，公司不排除通过司法程序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可能，并根据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斯太尔 公告编号:2015-052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0日开市停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重组相关工作，论证重组方案的可行性，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斯太尔，股票代码:000760)将于2015年7月2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刊登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斯太尔 公告编号:2015-053

公告编号:临 2015-035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出售、收购、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内幕信息。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出售、收购、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内幕信息。